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委員提案第 210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鑑於營造業法第三條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業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修正，正名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然，本法各條條文與相關工程文書並未隨之更正。為維護優良工程品質並確保公共安全無虞，更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對專門職業人員之尊重，擬提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法」第一條條文明文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又本法第二條條文，略以「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顯見專門技術人員之身分與專業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並授予證書認證，具有一定之公信力與專業度，並應享相當之尊重與信任。
- 二、本法既已明確定義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並規範其於營造業之工作職能及承擔之責任，應及時修正本法條內所有專任工程人員一詞，即「正名定分」，予以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執業尊重。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羅致政 陳曼麗 余宛如 洪宗熠 黃秀芳

鄭運鵬 葉宜津 邱泰源 Kolas Yotaka

鄭寶清 蔡易餘 吳焜裕 吳玉琴 李麗芬

莊瑞雄 許智傑 陳明文 高志鵬 郭正亮

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p> <p>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p> <p>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p>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p> <p>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p> <p>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p>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一、將本條第九款專任工程人員一詞明定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p> <p>二、技師及建築師係通過國家專業技術人員考試的營造工程、建築相關從業人員，不僅具有職場專業能力，更是國家認證合格的工程技術人員，其身分與執業範圍應予明確定義，所謂「正名定分」，惟辨正名分，方使名實相符。</p>

<p>九、<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p> <p>十、<u>工地主任</u>：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p> <p>十一、<u>技術士</u>：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p>	<p>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p> <p>十、<u>工地主任</u>：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p> <p>十一、<u>技術士</u>：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p>	
<p>第五條 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p> <p>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一人以上。</p> <p>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主任技師</p>	<p>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p> <p>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p> <p>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p>	<p>一、修正本條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p> <p>二、本法所稱之主任建築師因非執行建築師法所規定之建築師業務，故不受限於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建築師公會規定，爰此，僅修正第二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p>

，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主任技師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主任技師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p> <p>前項第一款<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之資歷、人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p>	<p>金額較高者為準。</p> <p>前項第一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p>	
<p>第十三條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資本額證明文件。</p> <p>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p> <p>四、營業計畫。</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p> <p>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五、組織性質。</p> <p>六、資本額。</p> <p>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p>	<p>第十三條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資本額證明文件。</p> <p>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p> <p>四、營業計畫。</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p> <p>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五、組織性質。</p> <p>六、資本額。</p> <p>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p>	<p>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原許可證件。</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p> <p>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p> <p>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p> <p>五、組織性質。</p> <p>六、資本額。</p> <p>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p> <p>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原許可證件。</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p> <p>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p> <p>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p> <p>五、組織性質。</p> <p>六、資本額。</p> <p>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p> <p>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p>	
<p>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p>	<p>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p> <p>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p>	<p>，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p>	
<p>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p> <p>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p> <p>三、<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簽名及加蓋印鑑。</p> <p>四、獎懲事項。</p> <p>五、工程記載事項。</p> <p>六、異動事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p> <p>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p> <p>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p> <p>四、獎懲事項。</p> <p>五、工程記載事項。</p> <p>六、異動事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u>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u>或工地主任。</p>	<p>第二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p>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p>	<p>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p>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u>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u>或指定專人為之。</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u>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p> <p>營造業負責人知其<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p>	<p>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p> <p>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u>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p> <p>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p> <p>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p> <p>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p> <p>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p> <p>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p>	<p>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p> <p>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p> <p>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p> <p>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p> <p>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p> <p>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應負責辦理之工作。</p>	<p>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四十條 營造業之<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p>	<p>第四十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p>	<p>廠商因為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面臨在建工程沒有主事人員的困境；而專任人員的聘任是否能在短期內完成，取決於人才供需以及市場因素，非廠商可以完全掌握。</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代理，<u>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u>。</p> <p>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p>	<p>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p> <p>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p>	<p>本法已經規定三個月內必須新聘的要求，於此期間似應給予彈性「代理」方法，以彌補短期之人力缺口。</p>
<p>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u>營造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建築師或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